

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《关于印发 2022 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宝府办〔2022〕11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，地址：宝山区宝东路 879 号，邮编：201999，联系电话：021-5612502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区医保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根据任务分工和领导任职实际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局领导全面统筹，研究制定《2022 年宝山区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计划》，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拓展公开范围，增强公开成效，不断扩大公众的知情面和监督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度，区医保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65 条，较上年增长 80.56%。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宝山医保”发布医保政策、医保动态、医保知识等文章（视频），共计 157 期、290 条，总浏览量 167209

次，同比大幅增长超 3.5 倍。重点做到：一是根据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更新部门领导、分工信息及机构联系方式；二是发布《2022 年宝山区医疗保障工作要点》、《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》等重要信息，向社会公开 2022 年医保服务、医保监管、医保管理、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信息；三是做好财政数据信息的公开，发布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下属基层单位预算、2021 年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、2021 年部门决算及下属基层单位决算共 6 条；四是做好本单位重点工作信息情况的公开，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31 条，2022 年 1-12 月医疗救助资金发放情况 1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全部规范受理并及时予以答复。其中 1 件为原主动公开件，已复印邮寄相关信息至申请人并告知网上查询地址；非本机关公开职责权限范围（无法提供）1 件，且告知了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明确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遵循先审查后公开、一事一审原则。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，出台《宝山医保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办法》，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五

重审查工作流程，防止发生信息发布失误等问题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规范性、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区医保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“宝山医保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、区医保中心办事大厅等场所及时主动发布医疗保障领域相关信息。不断加强微信公众号栏目建设，增设“2022年集中宣传月”、“医保普法短视频”、“基金监管宣传动漫”等监管执法专栏并发布相关内容，确保政务公开时效性，促进相关政策及时传播。举办“医保政策零距离”政府机关开放日活动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区居民代表进行观摩体验和座谈交流，增强政策解读实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“回头看”，针对日常监测和年度考核中发现的薄弱环节，加大工作调研和推进力度，总结短板积极改进，强化工作落实。积极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务公开通识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	

	请	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2	0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区医保局积极主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，有效规范权力运行，畅通渠道连接群众，促进了医保相关政策的有效落实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之处：一是信息宣传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，需要不断提升群众信息公开知晓度；二是政策解读还不够全面，内容还不够细致，解读还不够深入。

2023年，区医保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强化信息宣传力度，提升群众知晓度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，提升信息宣传工作能力水平；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和经验，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和回应公众关切问题的力度，切实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；做好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

作，细化各环节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运作，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。

二是提升政策解读深度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方法、新措施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；广泛运用各类专业资源，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，合理运用短视频、图文条漫、互动问答等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，增加解读趣味，力争推动群众深入理解政策内核，解读通俗易懂，政策落地一呼百应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信息公开创新做法：2022年度，区医保局精心组织，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以情景视频形式提高政策宣传广度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形式实现政策解读“接地气”“入民心”。结合医保“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”集中宣传月主题活动，组织系统工作人员，自编自导自演“医保钱，不能骗”系列以案说法警示宣传情景短视频，以接地气的实景演绎解读医保基金监管有关政策，提升群众抵制欺诈骗保的防范意识。推动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医保监管政策深入基层群众，提升了信息传播度和群众知晓度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群众的法治意识、自律意识、责任意识。